证券代码：688351 证券简称：微电生理 公告编号：2025-033

上海微创电生理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微创电生理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上海微创电生理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2月22日召开2025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并做出决议，选举顾宇倩女士（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任期自公司职工代表大会决议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本次选举完成后，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特此公告。

上海微创电生理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23日

附：顾宇倩女士简历

顾宇倩，1983年出生，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4年1月毕业于华东师范大学工商管理专业，硕士研究生学历。2006年4月至2011年4月，担任微创器械人力资源主管；2011年4月至2014年9月，担任微创器械电生理业务线人力资源经理；2014年10月至2020年10月，担任公司人事行政部资深经理兼总经理办主任；2016年6月至2025年11月，担任公司职工监事；2020年10月至今，担任人事行政部总监兼总经理办主任。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顾宇倩女士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第一大股东、持股5%以上股东、公司其他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况，最近三年均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688351 证券简称：微电生理 公告编号：2025-032

上海微创电生理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董事会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上海微创电生理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上海微创电生理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2月22日分别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及2025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成员。同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董事长、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及主任委员（召集人），并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董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一）董事换届选举情况

2025年12月22日，公司召开了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通过累计投票制的方式选举顾哲毅先生、YIYONG SUN（孙毅勇）先生、蒋磊先生、朱晓明先生、张怡婷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选举张东先生、李亦争先生、丁建东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同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顾宇倩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

以上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8名非职工代表董事任期自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任期三年；职工代表董事顾宇倩女士任期三年，自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本次选举完成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合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职工代表董事的个人简历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微创电生理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9）。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的个人简历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微创电生理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3）。

（二）董事长选举情况

2025年12月22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董事会同意选举顾哲毅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三年，自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三）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选举情况

2025年12月22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选举产生了第四届董事会战略与发展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及主任委员（召集人），具体任职情况如下：

专门委员会名称	主任委员（召集人）	委员
战略与发展委员会	顾哲毅	顾哲毅、YIYONG SUN（孙毅勇）、蒋磊、朱晓明、张怡婷
审计委员会	张东	张东、丁建东、张怡婷
提名委员会	李亦争	李亦争、蒋磊、张东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丁建东	丁建东、顾哲毅、李亦争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均过半数，并由独立董事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委员均由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担任，且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张东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任期自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二、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情况

2025年12月22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财务副总经理及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同意聘任YIYONG SUN（孙毅勇）先生为公司总经理，同意聘任朱郁女士为公司财务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同意聘任陈艳女士、沈刘娉女士、陈利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已经公司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其中聘任财务副总经理的事项已经公司审计委员会审核通过。董事会秘书朱郁女士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符合《公司法》《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规定的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YIYONG SUN（孙毅勇）先生、朱郁女士、陈艳女士、沈刘娉女士、陈利女士简历详见附件。

三、证券事务代表聘任情况

2025年12月22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同意聘任林艺珊女士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简历详见附件），协助董事会秘书开展工作，任期自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林艺珊女士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创板董事会秘书资格证，其任职资格符合《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四、公司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21-60969600-53608

传真：021-20903925

电子邮箱：investors@everpace.com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周浦镇天雄路588弄1-28号第28幢

五、部分董事届满离任情况

公司本次换届选举完成后，刘获女士不再担任公司非独立董事，栾依峥先生、杨健先生、宋成利先生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公司董事会对以上董事在任职期间为公司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上海微创电生理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23日

附件：

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1、YIYONG SUN（孙毅勇）

YIYONG SUN（孙毅勇）先生，1972年生，美国国籍，有中国永久居留权。2002年12月毕业于美国田纳西大学电气工程专业，博士研究生学历；2012年10月毕业于中欧国际工商学院工商管理专业，硕士研究生学历。2002年11月至2007年10月，担任美国西门子研究院研究员；2007年10月至2010年7月，先后担任微创器械电生理业务条线资深总监、资深副总裁；2019年6月30日至今，任公司董事。2010年8月至今，担任公司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YIYONG SUN（孙毅勇）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第一大股东、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朱郁

朱郁女士，1974年生，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1年毕业于山东理工大学金融专业，本科学历。1996年8月至2001年12月，担任交通银行淄博分行内核员；2002年1月至2011年12月，担任微创器械商务会计经理；2012年1月至2015年11月，担任微创器械电生理业务线财务资深经理；2015年12月至今，历任公司财务资深经理、财务总监，现任财务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朱郁女士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第一大股东、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陈艳

陈艳女士，1982年生，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8年3月毕业于东华大学材料专业，硕士研究生学历。2008年4月至2014年9月，担任微创器械电生理业务条线工艺生产主管；2014年10月至今，历任公司研发经理、研发资深经理、供应链总监，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陈艳女士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第一大股东、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沈刘娉

沈刘娉女士，1982年生，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5年6月毕业于上海理工大学生物医学工程专业，硕士研究生学历。2004年5月至2009年7月，担任索尼中国有限公司软件测试工程师；2009年8月至2014年9月，先后担任微创器械电生理业务条线软件测试工程师、软件测试主管、设备品质经理；2014年10月至今，历任公司设备品质经理、设备研发经理、设备研发资深经理、设备研发总监、设备研发高级总监，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沈刘娉女士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第一大股东、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5、陈利

陈利女士，1977年生，女，中国国籍，硕士学历。2000年至2005年，担任首都儿科研究所医师；2005年至2008年，担任赛诺菲安万特公司药品销售；2008年至2023年5月，先后担任美敦力公司区域销售经理、大区销售经理、全国销售总监。2023年9月至今，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陈利女士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第一大股东、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证券事务代表简历

林艺珊女士，1993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已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董事会秘书资格证，2024年12月至今，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林艺珊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第一大股东、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须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要求的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688351 证券简称：微电生理 公告编号：2025-031

上海微创电生理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12月22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周浦镇天雄路588弄23号楼3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94
普通股股东人数	94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365,235,100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365,235,10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77.6105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77.6105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上海微创电生理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顾哲毅先生主持。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8人，列席8人；

2、公司财务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朱郁女士出席会议；公司副总经理陈艳女士、沈刘娉女士、陈利女士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01	关于选举顾哲毅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363,983,945	99.6574	是
1.02	关于选举YIYONG SUN（孙毅勇）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363,936,944	99.6445	是
1.03	关于选举蒋磊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363,936,953	99.6445	是
1.04	关于选举朱晓明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363,984,935	99.6577	是
1.05	关于选举张怡婷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363,984,935	99.6577	是

2、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2.01	关于选举张东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363,937,934	99.6448	是
2.02	关于选举李亦争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363,937,935	99.6448	是
2.03	关于选举丁建东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363,937,944	99.6448	是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01	关于选举顾哲毅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8,126,459	93.5432				
1.02	关于选举YIYONG SUN（孙毅勇）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8,079,458	93.3007				
1.03	关于选举蒋磊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8,079,467	93.3007				
1.04	关于选举朱晓明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8,127,449	93.5484				
1.05	关于选举张怡婷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8,127,449	93.5484				
2.01	关于选举张东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8,080,448	93.3058				
2.02	关于选举李亦争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8,080,449	93.3058				
2.03	关于选举丁建东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8,080,458	93.3059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议案1、议案2均为普通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过半数审议通过。

2、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议案2

3、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4、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世辉律师事务所

律师：张大千律师、喻坤坤律师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人员资格、本次股东会召集人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上海微创电生理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23日

证券代码：688486 证券简称：龙迅股份 公告编号：2025-072

龙迅半导体（合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香港联交所递交H股发行上市申请并刊发申请资料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龙迅半导体（合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2月22日向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递交了境外公开发行股票（H股）并在香港联交所主板挂牌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申请，并于同日在香港联交所网站刊登了本次发行上市的申请资料。该申请资料为公司按照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以下简称“香港证监会”）及香港联交所的要求编制和刊发，为草拟版本，其所载资料可能会适时作出更新及修订，投资者不应根据其中的资料作出任何投资决定。

本次发行上市如果最终实施，发行对象将仅限于符合相关条件的境外投资者及依据中国相关法律法规有权进行境外证券投资的境内合格投资者，公司将不会在境内证券交易所的网站和符合监管机构规定条件的媒体上刊登该申请资料，但为使境内投资者及时了解该等申请资料披露的本次发行上市以及公司的其他相关信息，现提供该申请资料在香港联交所网站的查询链接供查阅：

中文：

https://www1.hkexnews.hk/app/sehk/2025/107991/documents/sehk25122201736_c.pdf

英文：

https://www1.hkexnews.hk/app/sehk/2025/107991/documents/sehk25122201737.pdf

需要特别予以说明的是，本公告仅为境内投资者及时了解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信息而作出。本公告以及公司刊登于香港联交所网站的申请资料均不构成也不得视作对任何个人或实体收购、购买或认购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H股股票的要约或要约邀请。

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尚需满足多项条件，包括但不限于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香港证监会、香港联交所等相关政府机关、监管机构、证券交易所的备案、批准或核准，并需综合考虑市场情况以及其他因素方可实施，该事项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与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龙迅半导体（合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23日

关于工银瑞信中证沪深港黄金产业股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因港股通非交易日暂停申购、赎回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12月23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工银瑞信中证沪深港黄金产业股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黄金股ETF基金
基金主代码		159315
基金管理人名称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工银瑞信中证沪深港黄金产业股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工银瑞信中证沪深港黄金产业股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以及港股通非交易日安排。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25年12月24日
	暂停赎回起始日	2025年12月24日
	暂停申购、赎回的原因说明	2025年12月24日下午港股通不提供服务；2025年12月25日、2025年12月26日为港股通非交易日
恢复相关业务的日期及原因说明	恢复申购日	2025年12月29日
	恢复赎回日	2025年12月29日
	恢复申购、赎回的原因说明	2025年12月29日为港股通交易日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投资者在2025年12月24日至2025年12月26日期间仍可进行本基金的二级市场交易。

2、本基金自2025年12月29日起恢复日常申购、赎回业务，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3、敬请投资者提前进行相关业务安排，避免因港股通非交易日原因等原因带来的不便。

4、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11-9999；本公司网站www.icbcubs.com.cn。

5、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23日

关于工银瑞信中证沪港深互联网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因港股通非交易日暂停申购、赎回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12月23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工银瑞信中证沪港深互联网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互联网龙头ETF
基金主代码		159856
基金管理人名称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工银瑞信中证沪港深互联网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工银瑞信中证沪港深互联网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以及港股通非交易日安排。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25年12月24日
	暂停赎回起始日	2025年12月24日
	暂停申购、赎回的原因说明	2025年12月24日下午港股通不提供服务；2025年12月25日、2025年12月26日为港股通非交易日
恢复相关业务的日期及原因说明	恢复申购日	2025年12月29日
	恢复赎回日	2025年12月29日
	恢复申购、赎回的原因说明	2025年12月29日为港股通交易日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投资者在2025年12月24日至2025年12月26日期间仍可进行本基金的二级市场交易。

2、本基金自2025年12月29日起恢复日常申购、赎回业务，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3、敬请投资者提前进行相关业务安排，避免因港股通非交易日原因等原因带来的不便。

4、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11-9999；本公司网站www.icbcubs.com.cn。

5、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23日

证券代码：605255 证券简称：天普股份 公告编号：2025-078

宁波市天普橡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根据《宁波市天普橡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宁波市天普橡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宁波市天普橡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2月22日以邮件的形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关于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的通知和材料，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会议提前5日通知的时限要求。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5年12月22日下午13:00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在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4名，实际出席董事4名。经全体董事过半数推举，会议由公司董事沈伟益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副总经理的议案》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召开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沈伟益女士的任职资格进行了事前审查，并发表了同意的审查意见。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认为，沈伟益女士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条件，具备履行副总经理职责的专业背景及工作经验。

董事会同意聘任沈伟益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简历附后），任期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止。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推举公司董事代行董事长职责、授权副总经理代行总经理职责的议案》

鉴于公司董事长尤建义先生于2025年12月21日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法定代表人）、董事、总经理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召集人）、提名委员会委员职务，为保证公司董事会正常运作及经营决策顺利开展，同意推举公司董事沈伟益女士暂代行董事长（法定代表人）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召集人）、提名委员会委员职责，并授权沈伟益女士代表公司签署相关文件；同意授权公司副总经理沈伟益女士暂代行总经理职责。其代行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董事会选举产生新任董事长、聘任新任总经理之日止。

公司董事会对尤建义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经营发展所作的重要贡献表示诚挚的感谢！

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同日披露的《关于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辞职暨推举董事代行董事长（法定代表人）职责、授权副总经理代行总经理职责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80）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宁波市天普橡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23日

附件一：副总经理简历

沈伟益女士，1980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中国共产党党员，本科学历，助理会计师。曾任平湖星达窗饰制品有限公司出纳、东海天普汽车零部件（上海）有限公司董事、上海天普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财务部长、宁波市天普橡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现任公司董事、财务总监、上海天普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财务副总、上海丰海贸易有限公司监事、上海森义贸易有限公司监事、上海天绘企业发展有限公司监事、浙江省普缘慈善基金会法定代表人。

证券代码：605255 证券简称：天普股份 公告编号：2025-077

宁波市天普橡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完成增资及工商变更登记暨实际控制人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宁波市天普橡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或“天普股份”）于2025年12月22日收到控股股东浙江天普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普控股”）通知，中昊芯英（杭州）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昊芯英”或“收购人”）、海南芯繁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海南芯繁”）和方东晖对天普控股的增资款已足额支付，并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 本次控制权变更涉及协议转让及增资，并触发全面要约收购义务。本次协议转让完成后，中昊芯英、方东晖分别持有上市公司10.75%、8.00%的股份，已于2025年11月3日完成过户登记。本次增资完成后，海南芯繁、中昊芯英及方东晖合计持有天普控股75%股权，可以对天普控股形成控制，并通过天普控股控制上市公司49.54%的股份。截至2025年12月22日，海南芯繁、中昊芯英及方东晖合计控制上市公司68.29%的股份，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仍为天普控股；杨龚轶凡通过控制中昊芯英和海南芯繁来实现对天普控股的控制，并通过天普控股控制上市公司，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由尤建义先生变更为杨龚轶凡先生。本次要约收购期限已于2025年12月19日届满，中昊芯英将尽快向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要约股份过户及资金清算手续。

● 本次增资涉及的借款安排尚未履行完毕，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并督促交易各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相关义务。

一、关于本次控制权变更的前期安排

本次控制权变更涉及协议转让及增资，并触发全面要约收购义务。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于2025年11月4日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本次协议转让事项过户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过户日期为2025年11月3日，过户股数25,140,000股，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18.75%，股份性质为无限售流通股。本次协议转让完成后，中昊芯英、方东晖分别持有上市公司10.75%、8.00%的股份。本次协议转让情况详见公司于2025年11月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协议转让股份完成过户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5）等相关公告。

本次增资后，海南芯繁、中昊芯英、方东晖合计持有天普控股75%股权，可以对天普控股形成控制，并通过天普控股控制上市公司49.54%的股份。因此，本次协议转让及增资完成后，海南芯繁、中昊芯英、方东晖将合计控制上市公司68.29%的股份，超过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的30%，从而触发全面要约收购义务。本次要约收购系为履行法定要约收购义务而发出，不以终止天普股份上市地位为目的。本次要约收购情况详见公司于2025年11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要约收购报告书》等相关公告。

本次要约收购期限共计30个自然日，即2025年11月20日至2025年12月19日。截至2025年12月19日，本次要约期限已届满。

二、关于本次控制权变更的最新进展

1、本次增资已完成

2025年8月21日，中昊芯英、海南芯繁和方东晖与尤建义、天普控股签署《增资协议》，中昊芯英、海南芯繁和方东晖拟向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天普控股分别增资618,868,933.76元、395,208,241.12元、506,734,425.12元（以下简称“本次增资”）。本次增资后，中昊芯英持有天普控股30.52%股权，海南芯繁持有天普控股19.49%股权，方东晖持有天普控股24.99%股权，尤建义持有天普控股25.00%股权。根据中昊芯英、海南芯繁、方东晖于2025年8月21日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海南芯繁及其一致行动人中昊芯英、方东晖合计持有天普控股75%股权，可以对天普控股形成控制，并通过天普控股控制上市公司49.54%的股份。

2025年12月22日，中昊芯英、海南芯繁和方东晖对天普控股的增资已完成交割，增资款已足额支付，于同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新的营业执照。增资后的天普控股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中昊芯英	6,104	30.52%
2	海南芯繁	3,898	19.49%
3	方东晖	4,998	24.99%
4	尤建义	5,000	25.00%
合计		20,000	100.00%

根据《增资协议》约定，天普控股将向上市公司提供人民币850,000,000.00元的借款，无需上市公司提供担保，利率水平不高于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双方已于2025年12月22日签署《借款合同》，天普控股将在《借款合同》签署后5个工作日内将借款支付给公司。

2、本次控制权变更已完成

前期协议转让完成后，中昊芯英、方东晖分别持有上市公司10.75%、8.00%的股份，合计持有上市公司18.75%的股份；本次增资完成后，海南芯繁、中昊芯英及方东晖合计持有天普控股75%的股权，可以对天普控股形成控制，并通过天普控股控制上市公司49.54%的股份。截至2025年12月22日，海南芯繁、中昊芯英及方东晖合计控制上市公司68.29%的股份，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仍为天普控股；杨龚轶凡通过控制中昊芯英和海南芯繁来实现对天普控股的控制，并通过天普控股控制上市公司，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由尤建义先生变更为杨龚轶凡先生。本次要约收购期限已于2025年12月19日届满，中昊芯英将尽快向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要约股份过户及资金清算手续。

三、其他相关事项说明

1、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完成后，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由尤建义先生变更为杨龚轶凡先生。本次控制权变更将有利于优化上市公司股东结构和治理水平，优化资源配置。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将以有利于上市公司可持续发展、有利于上市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为出发点，进一步整合产业链资源、加速产业升级，完善上市公司的经营和管理，促进上市公司长期、健康发展，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截至2025年12月19日，本次要约收购期限届满。中昊芯英将尽快向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要约股份过户及资金清算手续。

3、公司将持续关注前述借款事项的进展情况，并督促交易各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相关义务。

特此公告。

宁波市天普橡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23日

证券代码：605255 证券简称：天普股份 公告编号：2025-080

宁波市天普橡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辞职暨推举董事代行董事长（法定代表人）职责、授权副总经理代行总经理职责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宁波市天普橡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5年12月21日收到董事长、总经理尤建义递交的辞呈。尤建义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董事、总经理、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召集人）、提名委员会委员职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职务。辞职生效后，尤建义先生将继续担任子公司相关职务。

一、提前离任的基本情况

姓名	离任职务	离任时间	原定任期到期日	离任原因	是否继续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任职	具体职务（如适用）	是否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
尤建义	董事长、董事、总经理、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相关职务	2025年12月21日	2027年9月1日	个人原因	是	宁波市天普流体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职务；天普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执行董事职务；上海天普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执行董事职务；宁波市天基汽车部件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职务；宁波市天普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监事职务	否

二、离任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董事会于2025年12月21日收到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尤建义先生递交的书面辞职申请，尤建义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董事、总经理、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召集人）、提名委员会委员职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有关规定，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职务。辞去上述职务后，尤建义先生将继续担任子公司相关职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尤建义先生的辞职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及公司的正常经营，其提交的书面辞呈自公司收到之日（即2025年12月21日）起生效。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尤建义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9,000,000股，尤建义先生离任后，其所持的股份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法规、业务规则的规定进行管理。尤建义先生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三、关于推举董事代行董事长（法定代